

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 2022 年大冶市农资市场等领域跨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大冶市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计划〉的通知》(冶市监联办〔2022〕7 号)文件要求,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大冶市农资市场、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领域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 年 8 月份-10 月

二、抽查计划

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计划任务实施时段
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联合抽查	1.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,农药登记试验单位	20%	1 次/年	3-10 月
肥料登记管理联合抽查	2.肥料监督检查	肥料生产经营者	30%	1 次/年	3-12 月
农作物种子领域联合抽查	3.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经营者	10%	1 次/年	3-12 月

兽药来纳河抽查	4.兽药监督检查	兽药生产经营企业、兽药使用单位	50%	1次/年	3-12月
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联合抽查	5.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	100%	1次/年	3-12月
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领域联合抽查	种畜禽质量质量监督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	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企业	100%	1次/年	3-12月

三、联合抽查内容

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开展抽查检查工作：

（一）市农业农村局：负责组织开展农资市场、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领域的监督检查。包括：相关证照，台账制度，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，标签和说明书是否规范，有无假劣、过期产品等。

（二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开展农资经营主体的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及广告行为检查。

四、检查流程

1.抽取检查对象名单。市农业农村局通过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平台发起本次检查任务，按相应比例随机抽取，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系统自动派发到其它联合检查监管部门。

2.随机匹配检查人员。通过湖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检查组人员构成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抽2人组成联合检查组。

3.开展现场检查。牵头部门执法人员以各自的执法证号为用户名，登陆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平台，下载打印双随机实地核查表，并组织其他联合单位，完成抽查任务。按照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要求，检查人员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，分别进行现场检查并填写双随机实地核查表。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。

4.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。检查结果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到湖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北）、大冶市政府网向社会公示。

5.检查结果后续处理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被检查对象，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，防止监管脱节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，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协同监管平台，由协同监管平台自动归集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市农业农村局作为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的发起部门，应做好组织、协调工作。联合检查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检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合作，确保联合抽查检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

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检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公示，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检查结果未录入的，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。各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、政府采购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扶持资金发放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，依法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，开展联合惩戒，构筑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的社会共治格局。

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：李 杏 15871216391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：陈丽明 15971556901



2022年8月2日